

公司代码：600197

公司简称：伊力特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53,562.8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294,714,191.43 元为依据，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9,471,419.14 元。2023 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累计利润为 1,952,990,263.7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1,972,675.00 股，公司拟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0 元（含税），共派现金 184,069,343.30 元。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力特	60019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君洁	沈霞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20楼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20楼
电话	0991-3667490	0991-3667490
电子信箱	yilitedm@163.com	yilitedm@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酒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629 万千升，同比下降 5.1%；实现销售收入 7,563 亿元，同比增长 9.70%；实现利润总额 2,328 亿元，同比增长 7.50%。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白酒的消费档次不断提升，消费升级成为白酒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受经济环境及消费氛围影响，流通端、供给端都出现不同程度“内卷”态势，行业已经由增量发展时代进入到存量竞争时代，随着产业结构进一步集中，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的机会依然存在。

消费者对于高品质白酒的需求愈发强烈，从消费人群来看，高端白酒逐步走入大众消费。白酒行业集中化更加显著，竞争核心以品牌为主，比拼成本与效率、质量与性能、管理与技术创新。白酒市场正在逐步实现消费升级，以文化品牌和以产区为代表的品质竞争成为新的竞争赛道，中低端白酒和中小型酒企面临的生存、转型压力越来越大。

（一）主要业务：公司是一家集白酒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合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白酒酿造与销售企业，白酒行业属于传统酿造业，公司白酒产品以富含淀粉类的谷物作为原料，以中国酒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固态发酵方式，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贮存和调配而制成的蒸馏酒(浓香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白酒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二）经营模式：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及 150 余项注册商标及专利。多年来，公司坚持选用新疆伊犁河谷地区天然富含淀粉类的谷物作为原料，采用独特酿酒工艺，并结合现代酿酒技术，进行衍生、进化、纯化，最终形成了伊力特酒体醇厚绵长的风格。作为“新疆第一酒”公司产品线覆盖高、中、低档，主要产品分 6 大系列，300 余种单品，销售模式以传统经销模式+新型代理模式相结合，根据不同品牌分设经销商，以“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在现代营销和市场拓展中，已发展成为中国白酒工业百强企业。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935,378,679.11	4,685,866,751.49	4,685,775,467.21	5.32	4,941,967,5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9,423,296.38	3,667,210,776.15	3,667,288,367.78	4.15	3,688,233,098.84
营业收入	2,231,236,768.60	1,623,134,895.92	1,623,134,895.92	37.46	1,937,757,5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53,562.83	165,357,656.51	165,435,248.14	105.53	312,755,7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854,830.93	147,611,645.20	147,689,236.83	125.49	313,859,60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77,768.34	-149,630,559.27	-149,630,559.27	301.75	99,984,36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4	4.48	4.48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8.6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01	0.3486	0.3486	106.57	0.66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168	0.3563	0.3563	101.18	0.660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9,755,247.68	480,767,815.69	422,726,824.07	587,986,8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47,617.67	27,973,395.78	52,559,791.19	110,872,75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458,954.35	25,032,539.09	51,280,927.85	108,082,4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00,346.05	-76,945,441.68	42,402,829.78	92,820,034.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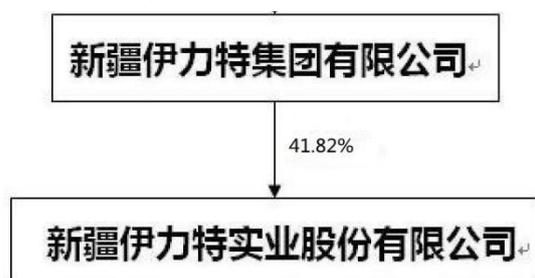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6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4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 公司	0	197,363,477	41.82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5,896	21,606,646	4.58	0	未知		未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 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6,786	4,546,086	0.96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2,420	4,415,294	0.9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	1,474,935	3,662,994	0.78	0	未知		未知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378,696	2,378,696	0.5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852	2,350,852	0.50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860	2,200,860	0.47	0	未知		未知
伊犁糖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94,600	0.4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1,702,591	1,702,591	0.3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伊犁糖烟酒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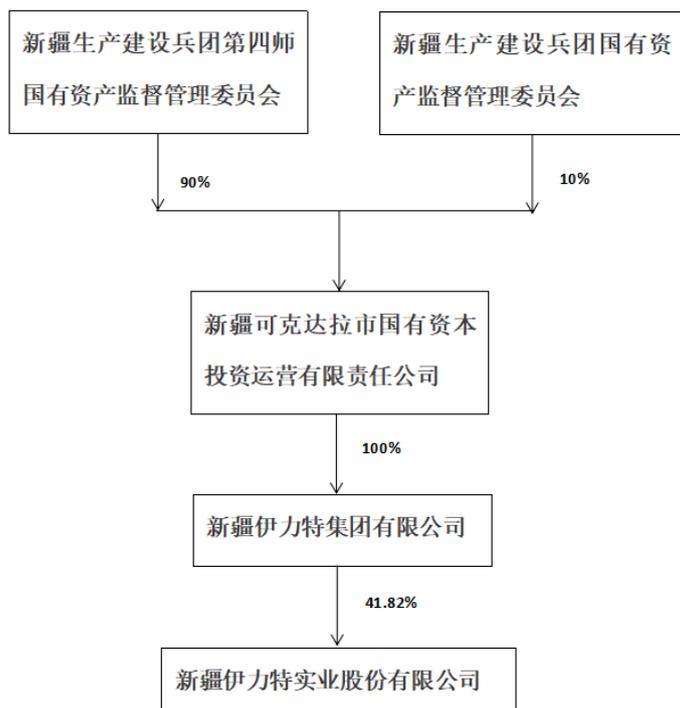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 财务效益情况”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